

人民日报广告合同

签约日期：2019年4月11日

甲方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级报纸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合同内容	人民日报广告：2个整版全国彩色广告，规格48.5×35.2cm，刊登次数一个整版刊发1次，刊登日期2019年6月底日前完成。 人民网首页文字链（持续时间20天）；金台网广告：轮播图广告，规格700×400 jpg.gif. 内容为《人民日报》上刊发的广告，发布时间3个月，2019年8月底前发布完毕。		
合同总额	2000000.00元	总计 (大写)	贰佰万元整
备注			

- 乙方是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认定的广告代理公司，代理海南区域客户在《人民日报》及其子报子刊和自媒体上的广告发布运营。甲方同意乙方按上表中的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 甲方应于刊前（或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版面刊登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账号：4600 1005 0360 5300 4757
- 凡要求加急刊登、指定日期或指定版面的广告，均需加收广告费用。
-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广告刊出后甲方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 乙方作为代理，负责本合同中广告方案策划、排期规划及广告投放协调等工作，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丙方执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丙方：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